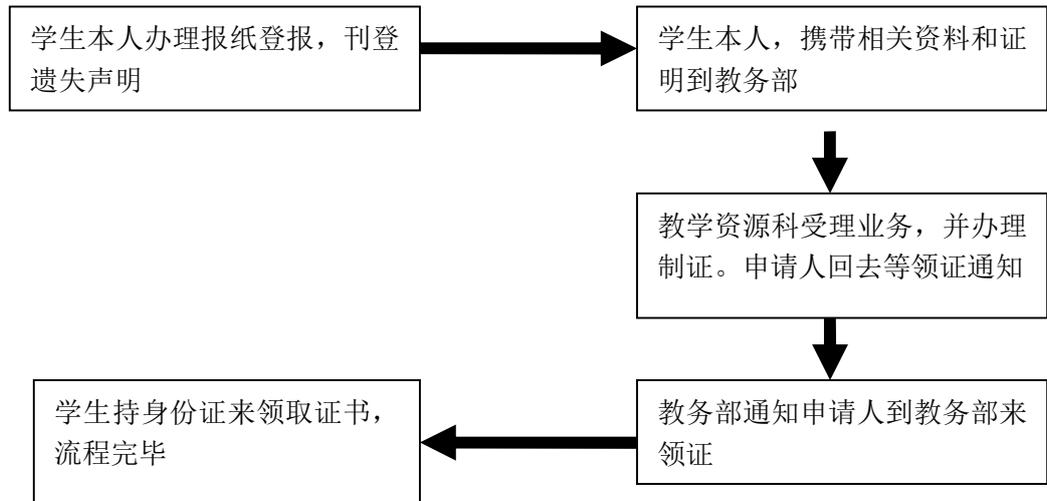


办理“毕业证书”须知

按规定，毕业生如遗失《毕业证书》将不予补发，而只补发“毕业证明书”，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申请补发毕业证明书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及办理程序如下：

- (1) 申请人在省市一级办理报纸登报声明《毕业证书》原件作废（需注明该《毕业证书》编号）；
- (2) 准备好需要补办毕业证明的个人申请、单位证明、刊有登报声明的报纸整张、大一寸蓝底免冠近照 1 张（见附件毕业生证书相片采集相关要求）；
- (3) 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7]186 号）规定，每份证件工本费人民币 20 元；
- (4) 带备上述资料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（行政楼 319 办公室，电话:0757-81773339），将资料提交给教学资源科报批，等候通知领取毕业证明书。



说明：

- 1、交材料时间：每年的三月、九月；
- 2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：

毕业生证书相片采集相关要求

1、电子照片样板，如右图所示。

2、对电子照片的要求：

(1) 蓝色背景，学生照相时不能穿蓝或浅蓝色上衣，上衣应有衣领。

(2) 电子照片尺寸：高 640 像素(px)、宽 480 像素(px)。

(3) 电子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, **文件大小限制在 30KB 至**

900KB 之间，分辨率最小为 72 dpi（像素/英寸）。

3、照相。鉴于毕业照片的严肃性，请**学生务必到照相馆照相**，并按要求生成电子照片。

严禁用手机拍照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不要过渡修图或削除脸部主要特征，以免影响辨认。

2、严禁使用生活照、手机拍照、旧照片翻拍或扫描等。

